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四鄉公字第1121700058號

附件：雲林縣四湖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茲修正「雲林縣四湖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二十三、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附修正後「雲林縣四湖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二十三、二十四條條文。

鄉長 吳勁韋

雲林縣四湖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承租人、受託人經營市場有須辦理商業登記、營利事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始得進入市場營業。</p>	<p>第五條 刪除</p>	<p>本鄉公有零售市場係屬年代久遠之舊有市場，攤(鋪)位承租人均屬小型攤販，為增加鄉庫財政收入，故使用人資格未特別規範，依商業登記法第5條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略以：一、攤販。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爰刪除本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p>
<p>第十九條 市場經營之零售物品項目須為<u>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u>所指定之種類，但經本所核准進入市場營業之物品項目不在此限。</p>	<p>第十九條 市場經營之零售物品項目須為<u>雲林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u>所指定之種類，但經本所核准進入市場營業之物品項目不在此限。</p>	<p>有關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已於中華民國99年4月7日廢止本法，爰刪除。修正為「雲林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受託人對外之收費項目以收取攤鋪位租金及公設區域清掃費為限。 前項收費方式由受託人依雲林縣四湖鄉公有零售市場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訂定後，陳報本所核備。</p>	<p>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受託人對外之收費項目以收取攤鋪位租金及公設區域清掃費為限。</p>	<p>有關該款中：前項收費方式由受託人依雲林縣四湖鄉公有零售市場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訂定後，陳報本所核備。因引述法源依據錯誤，爰刪除部分文字。</p>
<p>第二十四條 市場攤鋪位承租人<u>得</u>組自治會，有關自治會之組織及執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市場攤鋪位承租人<u>應</u>組自治會，有關自治會之組織及執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酌修文字「得」修正為「應」。</p>

雲林縣四湖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承租人、受託人經營市場有須辦理商業登記、營利事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始得進入市場營業。(刪除)

第 十 九 條 市場經營之零售物品項目須為**雲林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所指定之種類，但經本所核准進入市場營業之物品項目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受託人對外之收費項目以收取攤鋪位租金及公設區域清掃費為限。

第二十四條 市場攤鋪位承租人應組自治會，有關自治會之組織及執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